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预函（授）〔2022〕14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翁源县园洞水库 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初审意见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统一项目代码：
2102-440229-04-01-275044）已列入《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
设项目计划》（粤发改重点〔2022〕157号）、《广东省水利发
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29号）等。项目建设对
完善全市生产力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保障改善民生以及对翁源
县龙仙镇灌溉、饮水安全、工业和城镇化发展有重要作用，具有
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
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44.1851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
用地38.7595公顷（其中林地38.4263公顷，其他农用地0.3332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0617公顷，未利

用地 5.3639 公顷；其中水库淹没区用地面积 39.7989 公顷。项目申请用地预审面积 4.3862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4.2067 公顷（其中林地 4.10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41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0103 公顷，未利用地 0.1692 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节地评价和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参照相关规模指标文件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同时，地方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在用地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等工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六、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

七、市局应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的管控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苏 萌

共印2份
